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43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，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7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（如前已繳納，務必進狀陳明收據影本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已陳報兩造契約之合意管轄法院之管轄地為用電所所在地，請原告說明本件用電所為何處？是否即為卷存臺中市西屯區市○路0號4樓之5、11樓之1、11樓之2、12樓之2、13樓之3、14樓之3、15樓之2、19樓之2、20樓之2、21樓之2、22樓之1、23樓之1、25樓之1、25樓之2、25樓之3、28樓之3、28樓之5、30樓之2、31樓之3、35樓之2、38樓之3、39樓之1、39樓之2等，管轄法院是否即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亦請儘速進狀予以陳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子芸